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15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15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